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431-8525289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7-0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307U0001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7-00011 号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7-00022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q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9,208.21 | 2,127.94 | | 9.68 | 11,326.47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长春燃气（龙井）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5,229.29 | 61.92 | | 2.08 | 5,289.13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4,226.06 | 48.87 | | 2.75 | 4,272.18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长春燃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3,958.34 | 59.68 | | | 4,018.02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长春市长燃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2,426.48 | 1,476.68 | | 59 | 3,844.16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2,502.41 | 57.06 | | | 2,559.47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长春燃气（图们）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2,467.06 | 32.72 | | 2.51 | 2,497.27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吉林省长燃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1,151.75 | 44.58 | | 36.55 | 1,159.78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公主岭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720.07 | 109.91 | | 200 | 629.98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301.31 | 16.94 | | 3.12 | 315.13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吉林调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7,460.74 | | | 7,202.07 | 258.67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30.24 | 102.6 | | 75.65 | 57.19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 1,354.49 | | 1,304.93 | 49.56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名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4.76 | 73.77 | | 72.36 | 6.17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21.47 | 108.53 | | 129.04 | 0.96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吉林省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应收款 | | 0.41 | | | 0.41 | 提供资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39,708.19 | 5,676.10 | | 9,099.74 | 306,284.55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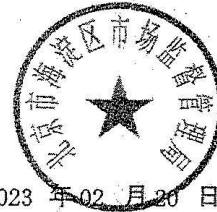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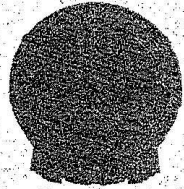


2023年0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廿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6-06
 工作单位: 长春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20106197906061229

证书编号: 2201010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自检验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is passed.

2021年度检验合格

2011年3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24日



2022 年检二维码



姓名: 张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4-04
 工作单位: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2010719830404236

证书编号: 1101014005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